

**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下午15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和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全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